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普房管〔2026〕1号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启用新印章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各申请人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自即日起，正式启用二枚圆形图章：“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改业务专用章（1）”“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改业务专用章（2）”；二枚方形图章：“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”“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代）”。原住房制度改革业务相关印章同时停止使用。新印章启用后，涉及上海市普陀区住房制度改革的用印事宜，均以新印章为准。

特此告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6年1月13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3日印发